

從差餉寬免看公共理財哲學

財政司司長事先張揚，指本財政年度的盈餘保守估計也會超過五百億元。有會計界人士甚至指出，盈餘會超過七百億元，樂觀的更提出盈餘將會是千億之數。面對龐大的盈餘，社會各界將在磨拳擦掌，盤算着怎樣分一杯羹。

上星期，有立法會議員率先提出減免差餉的建議，主張寬免來年的差餉，並削減差餉徵收率。有更為進取的議員，更提出全盤改變現行的差餉徵收制度，引入累進差餉。經過一番熱烈的辯論，立法會終於通過有上限地寬免來年差餉，並研究調低現有的差餉徵收率。

應先滿足弱勢社群需要

議決的結果，當然是針對差餉的徵收制度應如何調整。但當我們更深入的分析當日的辯論，我們不難看出這不僅是退不退差餉，減不減差餉的問題，卻是不同的公共理財哲學在互相的衝擊。

無論是特區政府，還是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都強調香港應該發展為一個公義、仁愛、團結、和諧的社會。但是，不同的政治取態，卻對甚麼是公義仁愛，有不同的詮釋。

於筆者而言，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應該是一個讓每一個人都有基本的生活質素，都有平等地爬上社會階的機會。所以，政府在動用財政資源時，應該首先滿足弱勢社群的基本需要。然後有餘力才實行還富於民的措施。

可惜，有議員並不同意這個看法。他們認為政府的資源應該盡量平均地分配到每一個階層，不應優先照顧弱勢社群，否則會造成社會分化，影響和諧。表面上，他們的看法是對的，人人有份，永不落空當然是皆大歡喜。但是他們卻忽略了一點，就是社會早已存在不均。

弱勢社群在社會上得到的機會已經較少，如果缺乏資源投放在他們的身上，他們又憑甚麼拉近他們和社會其他階層的差距？結果，草根階層只會成為社會上絕望的一群。歸根結底，不少的社會問題都是基於對將來的絕望。有希望，天水圍就不會出現那麼多倫常慘案；有希望，

就沒有人寧願一生依賴綜援，拒絕自力更生。

所以，把資源傾向弱勢社群傾斜，短期雖看似是分配不均，但長遠而言，此舉可以拉近社群之間的差距，使弱勢的社群不再弱勢。到時，我們就不用把社會資源大幅向弱勢社群傾斜。

如果把這套哲學應用在減免差餉的問題，我們就應該在考慮寬免一年差餉，甚至削減差餉徵收率之前，考慮財政盈餘是否足夠應付一些協助弱勢社群乃至社會整體的社會政策。滿足了該等政策，有餘力才作出寬免。

舉個例，目前偏遠地區居民面對高昂的交通費，因而沒有訪因跨區工作，難以自力更生，政府應該增加對他們的交通津貼。又例如，不少長者缺乏收入，又未能符合領取綜援資格，需要依賴生果金補充生活所需，政府又是不是應該先考慮增加長者生果金？再舉一例，社會不斷有呼聲指香港需要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總應該回應一下。

過多差餉寬免帶來的影響

倘若政府在考慮上述的社會需要後，仍然有餘力作出差餉寬免的話，就應該套用另一個理財原則決定如何作出寬免。該原則就是維持公共財政管理的彈性。即是說，政府應該先考慮一次過的寬免措施，避免影響政府的經常性收入。

按照今年的估計，政府若全數寬免一年差餉，會損失一百四十億元的收入，這筆錢足夠應付所有兩個前市政局留下的社區設施工程，以及政府注資興建地鐵西港島線的總額。若政府決定減少差餉徵收率，每年就會損失二十八億元的收入，這筆錢足以把長者生果金增加至九百元至一千元。可以看到，過多的差餉寬免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香港一向都十分倚重非經常性收入來應付大部份都屬於經常性的政府開支，造成財政管理的結構性失衡。加上香港的稅率和差餉徵收率已長期處於低水平，我們實在沒有需要過早考慮一些較長遠的寬減措施。

同時，政府在考慮寬免來年差餉時，必須設立上限，否則寬免的最大得益者，並不是中產、更不是草根，卻是那些坐擁大量物業的地產商。相信這並非香港市民所願看見的，我們何必動用數十億元的公帑，補

助那些「胖得連襪也穿不下」的大財團呢？

引入累進差餉的考慮

引入累進差餉也是一個值得深究的議題。表面上，累進差餉可以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但引入累進差餉前，我們必須克服很多實際困難。

首先，引入累進制，即是把應課差餉租值分為若干個區間，然後不同的區間有不同的差餉徵收率。若如此，應課差餉租值位於區間邊緣的物業，差餉的變化就會很大。舉個例，若每月租值在七千五百元以下，徵收率是百分之三，月租值在七千五百元或以上，徵收率是百分之四的話。租值分別為七千四百九十九元和七千五百元的物業，每年差就會相差九百元，並不合理。

還有，由於應課差餉租值是由政府估算，若出現上述情況，物業業主肯定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一多，政府就需要付出大量的行政費處理。既費時失事，又損害官民間的關係，實非社會之福。所以，政府在引入累進差餉或進行其他差餉徵收制度調整時，必須格外審慎。

政府如何處理寬免差餉的問題，足以起着見微知著的作用，讓社會理解政府的理財哲學。沒有一套合理的理財哲學，實在遑論建立公義和諧的社會。政府和社會各界，實宜三思。